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0-059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新能源二期基金”）（该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控制的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其中新能源二期基金拟认购金额 20,000 万元。除新能源二期基金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资管计划等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新能源二期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新能源二期基金之外的特定投资者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

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3,600,000 股（含 33,600,000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限售期**

新能源二期基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

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142.21 万元（含 51,142.2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连锁超市门店项目、一体化智能物流仓储中心项目、全渠道营销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连锁超市门店项目	11,928.34	11,928.34
2	一体化智能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18,239.01	18,239.01
3	全渠道营销平台项目	9,974.86	9,974.86
4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1,142.21	51,142.21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219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本次向其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同时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